

证券代码：838862

证券简称：汀兰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3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6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奕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及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0 年年报和年报摘要，公司董事

会对《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董事会工作报告阐述了公司经营管理总体情况、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管理情况、2020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、2020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回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由公司总经理汇报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总经理回顾了 2020 年公司的管理与发展，做出了全面的分析与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基础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结合 2021 年公司经营计划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出具专项说明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 9 月 25 日，许奕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》，为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QYDED20200924016369 的《借款额度合同》项下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、利息、复利及罚息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，提供最高额 5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以上关联交易为公司单方受益情形，可不适用关联交易回避规则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30 日